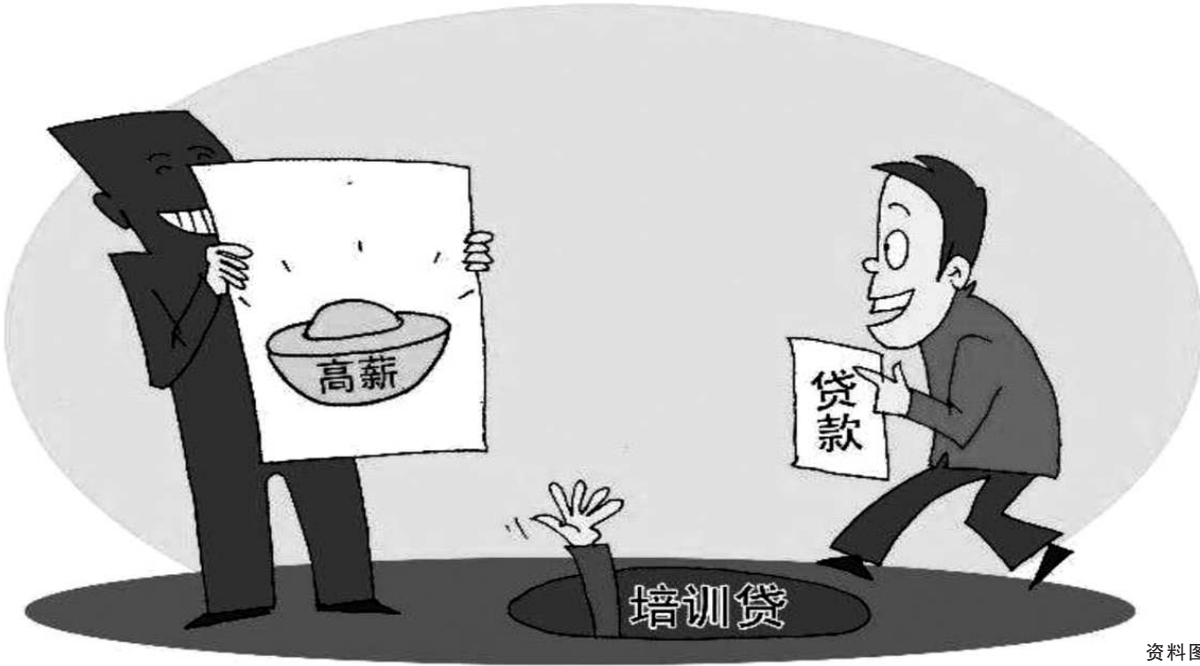


# 教学生谎报身份申请贷款

## 警惕“培训贷”陷阱

学生因无收入来源无法贷款，培训机构工作人员帮忙“换个身份”通过审批。记者调查发现，三令五申遭禁止的“校园贷”在个别在线职业培训机构依旧活跃，机构“老师”除了推销课程外，还担任“贷款专员”，教授各种技巧规避贷款平台身份审查。报名开课后，不少学生发现课程“缩水”，宣称的“包就业”“包兼职”更是天方夜谭，申请退款不成后，只能背负着债务讨要说法。



资料图片

### 是“老师”还是“贷款专员”？培训机构诱导学生谎报年龄

“00 后”大学生小崔在 2021 年 12 月购买了“大鹏教育”的图片编辑在线课程，因无法一次性负担 3700 元的学费，于是在机构工作人员的引导下，向某网贷平台借款 2960 元，分 6 期还款，每月还款额 493.33 元。

“根据政策，学生的贷款额度是有限的，但机构还是帮我借到了钱。”小崔说。

小崔称，机构工作人员先是让其通过正常的网贷平台借款筹集首付款 640 元，无奈因为小崔的学生身份，某平台的正常贷款额度只有 200 元。小崔只好通过银行卡和支付宝余额凑齐了首付，机构就开始帮忙走所谓

的“内部分期贷款流程”，工作人员除了拿出培训合同外，还有一份和某平台间的贷款合同。

“事后想想，这个工作人员既像课程销售员，又像贷款中介。”小崔说。

根据银保监会等五部门去年联合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，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向大学生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，明确未经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一律不得为大学生提供信贷服务。

于是，培训机构的工作人员就指导学生谎报职业。

“让我在职业一栏填‘自由职业’，还叮嘱说如果贷款平台打电话来审核，一定要回答对方自己在工作，能用工资还款。”小崔说。

在工作人员的催促下，小崔签订了贷款合同，并顺利通过了贷款审核。

“我感觉对方更像是个步步紧逼、套路满满的销售，而不是培训班老师。”小崔对记者说。

在某互联网投诉平台上，包含“培训贷”关键词的投诉量超 8700 条，涉及数家在线职业培训机构，每条投诉涉及的金额在数千元至上万元不等。

### 体验课上“画大饼” 正式开课“露原形”

记者调查发现，这些职业培训机构的套路满满：先是体验课“画大饼”，然后工作人员游说推销，最后签约上课，网贷是链条中的一个环节。

不少学员反映，体验课上说得“花好稻好”，但报名后便觉得货不对板，承诺的课程“缩了水”，承诺的就业机会实则是打零工，感觉被“坑”了。

记者以学生身份旁听了一家名叫“谭州教育”的一节原画插画类体验课，授课老师除了教授电脑作画技术还分析起了行业现

状，称“我们公司打通了全国渠道，和 300 多个城市的 900 家企业签订人才协议”“上个月我们 20 多个人进了腾讯，税后最低能拿 9000 元，最高能拿 1.4 万元”。

另一家职业培训机构的工作人员软硬兼施地游说记者，表示只要满 21 岁就可以贷款，因为这个年龄可以包装成刚工作的毕业生。当记者表示自己不满 21 岁时，对方表示，可以利用身边同学的身份在贷款平台上申请，实在不行回家“跟妈妈哭（着要钱）”。曾在某职业培训机构报名图片编辑课程

的大学生小周说，开班后，老师换了，上了几次就感觉学不到东西，而此前声称的就业机会仅仅是打零工，以 30 元一单的价格在网上编辑图片，而且还要在群里“抢单”。

一位大学生告诉记者，自己在一家名叫“中职通”的在线职业培训机构上了一节课就感觉被“坑”了，退费无门，贷款又无法终止。培训合同上赫然写道：“在线课程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款规定。”

“花钱的时候，机构盯着你，交了钱后，对你置之不理。”这位大学生说。

### 警惕“培训贷”陷阱 强化培训机构办学质量督导

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春泉说，在国家相关部门规范贷款平台向大学生发放贷款的情况下，如果在线职业培训机构诱导、帮助甚至作为中介方从事贷款业务，则违反相关规定，而贷款平台审核不严，同样难辞其咎。

记者调查发现，有的贷款平台的审核形同虚设，电话回访后就不再核实信息真假；有的平台甚至不审核，全盘接纳学生提交的虚假信息，并发放贷款。

银保监会等五部门有关负责人此前表示，针对当前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中存在

的主要问题，要规范放贷机构及其外包合作机构营销行为，要求放贷机构实质性审核识别大学生身份和真实贷款用途，不得以大学生为潜在客户定向营销。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四部门印发的《“十四五”职业技能培训规划》提出，依法鼓励支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规范发展。强化对民办培训机构办学质量的督导，建立行业自律机制。

“投诉多、纠纷多的一大原因在于难以界定培训质量好还是不好，因此还要形成行业规范，建立行业标准。”上海政法学院教

授汤啸天说。

上海市消保委副秘书长唐健盛说，职业培训的底层逻辑是以找工作、兼职、提升收入为营销方向，但在这个过程中所画的“大饼”往往都很难实现，这就带来预期与实际的不匹配。

“在线职业培训机构的纠纷往往有着跨地域、跨部门的特点，更使得部分不合理的‘培训贷’等监管难度提升。”唐健盛说，想要提升职场竞争力的大学生和职场人都需要留心，尤其对贷款要慎之又慎。

（来源：新华社）

相关案例>>>

## 学费不够，能随便用“培训贷”来凑吗？

为了获得更好的发展机会，越来越多的人选择通过各类培训提升自己的职场竞争力。培训报班背后有哪些法律风险？报名费不够，机构让办培训贷款靠谱吗？交款后，培训机构承诺的服务没做到能要求退费吗……法官以案说法，提醒您注意教育培训服务中的法律风险。

### 案情简介

路通公司（化名）向小青（化名）推销其培训服务，承诺接受有偿培训后可以安排月薪不低于 5000 元的工作，小青在路通公司多次劝说下签订了培训协议。因学费不够，在路通公司的介绍下，小青与路通公司、千千公司（化名）签订了《自付金额支付确认书》，办理了千千公司的分期付款服务，千千公司按月从小青银行卡中扣除培训费用。

协议签订后，路通公司仅提供了一个月的培训后就人去楼空。小青认为，路通公司与千千公司故意虚构培训和推荐就业的事实，以分期付款方式骗取其培训费，且《自付金额支付确认书》中签名非其本人所签。因此，小青以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为由，将路通公司和千千公司诉至法院，要求判决其与路通公司、千千公司签订的《自付金额支付确认书》无效，并要求路通公司和千千公司返还其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的培训费 24554.34 元。

庭审中，千千公司称，其与路通公司签订合作协议，按协议约定为路通公司招收的学员提供教育培训分期付款服务，办理贷款的相关文件均是小青本人签署，足以证明办理贷款系小青的真实意思表示，小青主张的其与路通公司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其权益的主张，无任何事实依据，故不同意小青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路通公司经法院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应诉，法院缺席审理。

### 法院审理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小青与路通公司签订的培训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培训费数额，小青自愿选择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学习费用，《自付金额支付确认书》中载明了培训费分期期数和金额，并载明了个人详细身份信息。按照交易惯例，从银行借记卡定期扣划款项需持卡人本人对扣划时间、扣划金额、扣划人等信息予以确认。因此，无论《自付金额支付确认书》中“小青”的签名是否是其本人书写，均不能否定小青真实的借贷行为。同时，小青提交的材料无法证明路通公司与千千公司存在恶意串通行为，故法院最终判决驳回小青的全部诉请。

### 法官说法

培训贷一般指培训机构与贷款机构进行合作，培训机构向培训者推荐借贷服务，培训者向借贷机构借款支付培训费后，再以分期付款方式进行还款。实践中，很多培训机构为招揽学员，极力推荐求职者申请培训贷款，待培训者支付培训费用后，往往因培训不到位引发纠纷。

上面的案例中，小青虽被判决驳回诉讼请求，但因路通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培训、安排工作的合同义务，其行为已经构成违约，对此小青可按照协议约定另行提起诉讼，追究路通公司的违约责任。在此提醒广大青年尤其是毕业生，勿轻信培训公司宣传的无风险、无抵押贷款，以免培训服务不到位，自己还要背负贷款，甚至影响个人征信。

（来源：北京海法院院）